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和 29 日以及 6 月 26 日第 62、63 和 68 次会议和第 68 次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入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2/SR.62、63、68 和 68/Add.1)。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2/775 和 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2/860/Add.4),以及秘书长的一项说明,递交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2/886)。

二、决议草案 A/C.5/52/L.43 的审议情况

4. 5 月 29 日在第 6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项目 130 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52/L.43),并予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1 段,删除“以及一笔____美元的款项,供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之用”;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5 和 16 段,全文如下:

“[15.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行使财务职责的主管都收到《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最新版本;]

“[16. 又请秘书长执行最严格的财务管理纪律,确保遵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包括细则 114.1;]”

其余各段按顺序重新编号。

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将注 2 原文“ A/52/860 和 Add.4 ”改为“ A/52/860/Add.4 ”,并删除执行部分第 7 段中的“业务与实质”等字。

6. 在 5 月 29 日和 6 月 26 日第 6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A/C.5/52/L.43(见第 8 段)。

7.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塞浦路斯代表发了言(见 A/C.5/52/SR.68)。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¹ A/52/775 和 Add. 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其中说明了支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当地雇用文职人员的解雇偿金；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1146(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5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感谢已向为筹措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遗憾地注意到各方对提供自愿捐助的呼吁，包括对秘书长在 1994 年 5 月 17 日的信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呼吁，⁴ 反应不够

² A/52/860/Add. 4。

³ A/52/886,附件。

⁴ S/1994/647。

热烈，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3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13.2%，注意到约有 21.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按照该部队的需要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除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6 号决议已核拨的毛额 45 079 500 美元(净额 43 049 600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 602 900 美元(净额 647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考虑到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即 215 8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即 215 8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除大会第 50/236 号决议已核拨的毛额 45 079 500 美元(净额 43 049 600 美元)之外，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87 100 美元(净额 431 6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

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第 50/2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和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份额的减少,应在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中予以考虑;

11. 决定拨出毛额 45 276 160 美元(净额 43 536 86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267 160 美元;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即 512 3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而且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拨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毛额 24263860 美元(净额 2252456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每月分摊毛额 2021988 美元(净额 1877047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39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表示深切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 31 段所载导致联合国支付解雇偿金的谅解备忘录的资料;

15.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款;

16.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